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5	15
分配总额	以现有总股本 487,229,458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614,729.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18,073,645 股。		
提示	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亿元,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66%,实现净利润23,184.60万元,同比增长36.52%,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410.68万元-31,27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章节。

截止三季度末,公司股本为48,722.95万元,资本公积为160,391.47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资本公积金余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王伟先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3,550,295股,该股份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公司副总经理马鹏程先生于2016年12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峻先生于2016年12月20日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 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披露减持计划，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期间）减持股份不超过 50,100,9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28%；未来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峻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25,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马鹏程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12,500 股。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提议人及相关董监高违反该项承诺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8,073,645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未来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 25% 解禁。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沟通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收到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利民（董事长）、高王伟、葛骏敏、黄卫书对上述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高利民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高利民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及相关董事确认；

2、内幕信息知情人表

3、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